

## 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制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藍色公路管理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定名。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轄區水域船舶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於職權制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水域之航道、碼頭間，以船舶載客航行之路線。</p> <p>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經許可以小船或客船於藍色公路之載客營業。</p> <p>三 載客小船經營業：指以小船運送旅客為營業者。</p> <p>四 藍色公路碼頭：指經交通局公告為藍色</p>	<p>一、明定「藍色公路」、「藍色公路營運」、「載客小船經營業」、「藍色公路碼頭」、「停泊船席」及「靠泊船席」定義。</p> <p>二、「小船」依船舶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客船」依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p>

<p>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p> <p>五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p> <p>六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上下乘客之船席。</p>	<p>三、參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六、載客小船經營業」，爰引用「載客小船經營業」用詞以統一名詞。</p> <p>四、規範藍色公路碼頭依使用方式區分為停泊及靠泊席位。</p>
<p>第二章 藍色公路營運之申請及審議</p>	<p>章名</p>
<p>第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本市藍色公路營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送審議：</p> <p>一 申請書。</p> <p>二 營運計畫書。</p> <p>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p> <p>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p> <p>五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人以公司組織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明定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二、為保障藍色公路遊客權益，藍色公路營運主體以公司組織為原則。</p> <p>三、為保障藍色公路遊客搭乘安全性，藍色公路營運船舶須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規之安全規定。</p>

<p>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p> <p>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p> <p>三 營運能力。</p> <p>四 財務計畫。</p> <p>五 緊急應變計畫。</p> <p>六 其他經交通局要求之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五條 交通局受理航政主管機關轉船舶運送業經營客運航線泊靠本市碼頭申請案，應提送審議。</p>	<p>有關船舶運送業經營客運航線申請泊靠本市碼頭部分，由交通局提送本市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航政主管機關綜辦。</p>
<p>第六條 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涉及航政、水利、觀光及都市發展等領域，應由交通局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p> <p>前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交通局定之。</p>	<p>一、有關藍色公路營運事涉航政、水利、觀光及都市發展各項專業領域，擬組「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後續由交通局核發相關許可。</p> <p>二、藍色公路營運審查單位設置規定由交通局定之。</p>
<p>第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應於一</p>	<p>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應於一年內向交通</p>

<p>年內向交通局申請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提送審議。</p>	<p>局申請核發營運許可，倘逾期未提出申請，業者應重行提請審議。</p>
<p>第三章 藍色公路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p>	<p>章名</p>
<p>第八條 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及船席使用方式，由交通局公告之。 藍色公路碼頭得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計畫提供其他船舶使用停靠。</p>	<p>一、有關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及船席使用方式由交通局公告。 二、藍色公路碼頭可配合市府政策及計畫，供其他非藍色公路船舶停靠使用。</p>
<p>第九條 藍色公路營運船舶應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碼頭，碼頭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 船舶未經許可擅自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碼頭者，交通局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p>	<p>一、為維護藍色公路碼頭正常運作，未經交通局許可之船舶不得停、靠泊，並明定碼頭使用期限。 二、針對未經交通局許可停、靠泊藍色公路碼頭船舶得逕予移泊，移置費用依實際支出情形向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收取。</p>
<p>第十條 藍色公路碼頭靠泊船席，僅供申請許可之船舶上下客使用，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休息等使用。 前項碼頭靠泊船席使用以固定航班優先，其餘時間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停</p>	<p>明定藍色公路碼頭靠泊船席使用規定及限制，以維持藍色公路營運正常運作。</p>

<p>靠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延長停靠時間應經交通局許可，停靠完畢後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p>	
<p>第十一條 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釣魚、跳水、游泳或水域遊憩活動。</p> <p>二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三 排放廢污水或投棄廢棄物。</p> <p>四 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p>	<p>明定本市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之禁止行為，以提升藍色公路服務品質及安全。</p>
<p>第十二條 未經交通局許可，不得於藍色公路碼頭範圍內設攤、兜售物品、放置貨物或為其他經交通局公告禁止事項。</p>	<p>明定藍色公路碼頭非經許可禁止設攤、兜售及放置貨物及交通局公告禁止事項。</p>
<p>第十三條 藍色公路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p>	<p>明定藍色公路碼頭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規定。</p>
<p>第十四條 船舶申請使用藍色公路碼頭停泊或靠泊船席，應繳交使用費。</p> <p>前項使用費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p>	<p>業者使用本府公有碼頭設施，依法應繳交使用規費，其使用費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另定。</p>

<p>第十五條 藍色公路營運船舶於本市轄區河域航行時應於航道範圍內航行。</p> <p>船舶航行於本市轄區河域航道範圍內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之行為。</p> <p>河域航道範圍由交通局公告之。</p>	<p>一、明定載客小船經營運業所屬船舶於本市轄區河域航行時應行駛於藍色公路航道範圍內。</p> <p>二、明定航行於本市轄區河域航道範圍內船舶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p> <p>三、有關本市轄區河域航道由交通局公告。</p>
<p>第四章 載客小船經營業</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從事跨縣（市）、直轄市水域營運者，應同時取得各水域航運主管機關之營運許可。</p>	<p>一、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得申請從事跨縣（市）、直轄市水域營運。</p> <p>二、本條後段所稱航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在新北市為新北市政府，另有關跨直轄市（縣、市）及客船航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p>
<p>第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取得第七條之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p>	<p>本市載客小船經營業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營業。</p>
<p>第十八條 前條營運許可期間為一年。</p> <p>載客小船經營業得於前項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交通局申請延長。</p> <p>前項延長期間至多為一年，延長次</p>	<p>明定營運效期並訂定屆期前再申請繼續營運之期限。</p>

<p>數以二次為限，且毋須經審議小組審議。</p> <p>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延長營運許可期間，應於申請前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所有罰鍰。</p>	
<p>第十九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取得營運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營業，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交通局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p>	<p>載客小船經營業於取得本市營運許可後須限期營業，惟有正當理由可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停航前，應先報請交通局核准，停航原因消滅後應即復航。</p> <p>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停航者，應於停航日起七日內送交通局備查。</p>	<p>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停航程序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搭乘權益。</p>
<p>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必要時交通局得責令載客小船經營業合作營運或調整營運計畫，載客小船經營業不得拒絕。</p> <p>因公共工程或其他相關活動之需，</p>	<p>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須配合政府政策、公共工程及相關活動調整營運事項。</p>

<p>載客小船經營業應配合調整航班或停航，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p>	
<p>第二十二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每年至少應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p>	<p>為保護民眾安全，使營運業者熟悉安全救難程序，明定每年至少辦理演習一次。</p>
<p>第二十三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按月提報營運及船舶狀況報表，送交通局備查。</p>	<p>為有效管理船舶營運事項，明定業者需提報備查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於營運前對其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交通局定之。 前項之保險應於營運前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交通局備查。</p>	<p>一、為保障乘客搭乘安全及權益，明定藍色公路業者於營運前應投保規定。 二、參考小船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後，地方政府制定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前，載客小船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項保險期間屆滿時，載客小船業者應予以續保。」制定。</p>
<p>第二十五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指定停泊以外之處所停泊。</li> <li>二 未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li> <li>三 於夜間或有限能見度下無號燈航</li> </ul>	<p>明定載客小船經營業之禁止行為，以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及安全。</p>



<p>行。</p> <p>四 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p> <p>五 駕駛人飲酒。</p>	
<p>第二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渡口或碼頭明顯處揭示票價、租金、運送契約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p>	<p>一、明定本市藍色公路搭乘資訊公告規定。</p> <p>二、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汽車客運業應在各車站揭示下列章則圖表：一、行車時刻表及各站間距離里程表。二、票價、行李運費及雜費表。三、旅客須知。四、營運路線圖。」之規定揭示藍色公路搭乘資訊。</p>
<p>第二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營藍色公路營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廢止藍色公路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未於取得營運許可後三個月內營業，且未依第十九條申請延展或經申請展延後三個月內仍未營業。</p> <p>二 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為充分保障民眾搭乘權益，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乃明定有本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廢止本市藍色公路營運許可。其僅為行政管理措施，為一單純之不利行政處分，爰規範於本章。</p>

<p>三 經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十條規定船舶於靠泊船席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停靠時間超過三十分鐘。</p> <p>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四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六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p>	<p>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規定屬違規情節較輕者，處最低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罰鍰。</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li> <li>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li> <li>三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五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li> <li>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li> <li>七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li> <li>八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li> </ul>	<p>屬違規情節次重者，處最低罰鍰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li> <li>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li> <li>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li> </ul>	<p>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屬違規情節較重者，處最低罰鍰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未經核准而停航者</p>	<p>參考航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船舶運送</p>

<p>，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p> <p>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p>	<p>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四、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之規定，制定載客小船經營業者違反停航之罰則。</p>
<p>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於本市轄區河域經營小船載客，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參考航業法第六十條：「未經核准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船舶出租業者，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營業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制定小船未經許可載客營業之罰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